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純  
電話：(02)2422-3338  
傳真：(02)2424-9576  
電子信箱：lichiachuen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工貳字第1040235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5463A00\_ATTCH2.pdf、023546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，開發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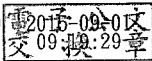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及本市環境保護局104年8月12日基環管壹字第1040007023號函（影本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公函說明，該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移轉管轄權至該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，該署具有專屬管轄權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、提送文件格式等，開發單位如有疑義，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，其他單位不宜代為認定，以免因個案件見解不一，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。
- 三、承上，邇後有關開發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，請貴公(學)會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，僅依水土保持法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、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進行審查，水土保持計畫審竣前無須要求開發



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後始得續審，其是否涉及  
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逕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 
依權責判認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  
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水土保持學會、臺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農工程科) 



裝

訂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俞振海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0  
傳真：(02)2375-4262  
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，於尚未審定前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、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，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，徒增開發單位困擾，滋生民怨。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，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，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。
- 二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，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，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，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，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



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、提送文件格式等，開發單位如有疑義，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，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，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，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；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，本署自當依法處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，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，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如有類似爭議，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2013-02-05  
文10換:44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東光路253號

承辦人：陳羿辰

電話：24651115#259

傳真：24669896

電子信箱：leo740128@k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管壹字第1040007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klcg.cloudop.tw/KLGAppendix/AppendixDown.aspx> 【發文序號】007023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本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，於尚未審定前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（影本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副本：

